

燕山大学理学院文件

燕理字〔2022〕4号

燕山大学理学院关于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燕山大学关于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》（燕大校字〔2021〕234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本科教学工作，推动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结合理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在保证各系教学任务顺利完成的前提下，凡受聘为燕山大学理学院教授、副教授岗位的教师，每年必须至少为学校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，每年讲授课程总学时不少于48学时。讲授课程指列入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理论课（含重修课、微专业课程）。联合讲授的学时分配由授课当事人进行分配，经签字确认的佐证材

料留学院备查。

第二条 学院兼任专家型“双肩挑”干部、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研平台机构工作、任校部机关“双肩挑”干部，按照学校要求完成教学任务。

第三条 承担学校公共基础课的公共课系室教授、副教授不低于80学时。

第四条 实行年薪制的教授、副教授所承担的本科生教学任务按聘任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。

第五条 确有很特殊情况，一年内无法为本科生上课的教授、副教授，须由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，报主管教学院长批准并在学院备案，以备学院核查。按照学校文件要求，学院批准后报请主管教学校长批准并在教务处和人力资源处备案。学院每年对各系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进行核查，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和条件，核发当年绩效。

第六条 学院把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一项基本制度，学院将教授、副教授在聘任期内是否完成规定的本科课程讲授任务，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评优评先、各类教学奖申报、师德先进评选等的依据。

第七条 对于讲授本科生课程未达到要求的教授、副教授，按学校文件（燕大校字〔2021〕234号）严肃处理。

第八条 各系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具体要求，最低学时要求不得低于学院要求，且将其作为上

岗考核条件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，由理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